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會計室組設細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會計室(以下簡稱本室)為辦理本校歲計、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會計事項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本細則。
- 第 二 條 本室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全校歲計相關事項
二、財務會計相關事項
三、其他有關財務會計事項
- 第 三 條 本室置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,綜理本室業務,由校長遴聘相當職級教師,或遴聘相當職級研究人員或職員專(兼)任,提請董事會同意,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,專(兼)任之。
- 第 四 條 本室置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及書記各一人,分別辦理第二條各款所列事務。
- 第 五 條 本室視業務需要,經簽請校長同意後,得置約僱人員若干人。
- 第 六 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。